

114(下)學年度南山中學班際籃球賽競賽規程

一、依據：新北市運動樂活系列活動總體計畫。

二、目的：

- (一)推展體育休閒運動，以班級為單位落實普及化運動之精神，提升校園運動人數，強化校園團隊精神凝聚力。
- (二)鍛鍊學生基本技術及體能、普及籃球運動人口，提昇本市籃球運動技術水準。
- (三)培養積極進取之運動精神，建立學生良好運動習慣，促進身心健康、增強體適能。

三、比賽日期：115 年 4 月 11 日(六) 國高中部 AM 8:00

四、比賽地點：

- (一)高中部：行健三樓體育館。
- (二)國中部：行健一樓籃球場。

五、比賽分組：

- (一)國高中(職)二年級男女混合組。
- (二)普二平、應二忠(因男生不足無替補選手及替補人員不足)、普二信(因女生替補人員不足)，該班參賽其一點位的男(女)生，可以成為其他點位的後補者，後補者只能協助某一點位，不可重複。

六、參賽人數：

- (一)國高中二年級男女混合組：每班(含隊長)至多報名 25 人
(男生：15 人、女生：10 人)

七、參賽規定：

- (一)國高中男女混合組：

- 1、國高中男女混合組分成五點，分別依男女男女男之排點順序出賽，每點選手上場 3 人候補至多 2 人，各點選手(包括候補)不得重複，候補選手也不得替補別點出賽。
- 2、比賽結果國高中男女混合組採五戰三勝制，先贏三點隊伍判定獲勝比賽結束，每點比賽時間為 6 分鐘。
- 3、普二平、應二忠(因男生不足無替補選手及替補人員不足)、普二信(因女生替補人員不足)，該班參賽其一點位的男(女)生，可以成為其他點位的後補者，後補者只能協助某一點位，不可重複。

(二)附則：

- 1、假日有補習課程或參與表演活動等因素而無法參加之同學請斟酌報

名，倘若繳交出賽名單後無法出賽，該出賽點未滿 3 人則該點既以棄權論。

- 2、報名者若遇特殊情況等個案(如受傷導致無法進行比賽，需提出醫師證明)，請告知班上之體育老師，以及至體育組吳尚書組長或找潘旅安老師請假與更換名單。
- 3、凡中途無故或非受傷等因素而棄權退出比賽隊伍，或有發現重複出賽、資格不符、冒名頂替等不合規定之球員出場比賽時，即取消該隊繼續比賽之權利並依校規處分。
- 4、請攜帶南山卡學生證，以備查證。

八、報名方式：

-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 115 年 2 月 26 日(四)下午 17：30 止。
- (二)報名手續：請至本校體育組網頁，點選【3 對 3 籃球賽】—【報名系統】註冊。

- 1、一律採網路註冊，其它方式或逾期註冊報名，恕不受理，體健股長依校規懲處。
- 2、若有其他註冊報名相關疑問，請洽體育組長吳尚書老師分機 471
體育組幹事潘旅安老師分機 218

九、抽籤：

- (一) 時間：115 年 3 月 6 日(五)中午 12 時 40 分。
- (二) 地點：自強八樓閱覽室。
- (三)抽籤會議未出席者由大會代抽賽程，不得異議。

十、賽程公布：115 年 3 月 13 日(五)，本校體育組網頁。

十一、比賽制度：採單敗淘汰賽。

十二、比賽規則：

- (一)各隊出賽排點順序於比賽前 20 分鐘將出賽單(附件 1)填妥後送至大會競賽組紀錄台。
- (二)比賽時請依出賽點排順序將出賽選手學生證主動交至比賽場地裁判紀錄台以備查驗。
- (三)比賽時間前 10 分鐘，各隊帶至比賽場地準備出賽，如逾比賽時間 3 分鐘仍未到場，視同棄權。
- (四)每場比賽依五點排序進行，每點比賽時間為 6 分鐘，比賽過程除最後三十秒外，皆不停錶。每點每隊有一次 20 秒暫停，除最後三十秒、暫停、球員受傷時停錶，其餘比賽時間不予以停錶球賽，換人由裁判控制鳴笛繼續比賽，各點比賽勝負判定為有一方球隊得分 11 分(含)以上，比賽即提前結束，否則將打滿 6 分鐘，以得分高者獲勝；各場比賽則以贏得三點勝利之隊伍判定獲勝並結束比賽。

- (五)任一方被得分後，攻守交換不再需要回到罰球線區洗球，直接利用運球、傳球方式雙腳回場後，即可直接進攻。
- (六)死球(出界球、或無罰球之犯規)時，則回到三分線頂端洗一球後即開始比賽。
- (七)倘若防守隊於死球洗球時，有故意延誤比賽，裁判有權利判技術犯規一次，罰則為罰球一次。
- (八)比賽打滿 6 分鐘時雙方仍平手，則進行罰球驟死賽，第一輪先各派三人罰球，進球數較多的班級獲勝；如進球數相同，則進行第二輪，採一對一罰球，先進球的班級獲勝。
- (九)參加比賽各隊隊員一律穿著整齊運動服裝及運動鞋，另穿著學校準備之號碼背心進行比賽。

十三、獎勵：

- (一)高中(職)男女混合組：前 4 名頒贈錦旗、第一名嘉獎兩支，二～四名嘉獎一支。
- (二)國中男女混合組：前 8 名頒贈錦旗、第一名嘉獎兩支，二～八名嘉獎一支。

(三)以上皆以各班回傳之參賽名單(電子檔)為敘獎依據，並由學務處統一敘獎。

十四、申訴：如球員資格發生爭議，需在比賽結束前提出，以裁判長之判決為終判，不得異議；因角度問題，任何攝影內容均不採納為申訴憑據。

十五、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填報名參加本比賽之個人資料；僅供本比賽相關用途使用。

十六、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正公布之。

男女混合組出賽單

班級：

※每隊（含隊長）至多報名 25 人，每人不得重複排點出賽，五點依序：男女男(女/男)男。

姓名	選手	第一輪 出賽點位	第二輪 出賽點位	第三輪 出賽點位	第四輪 出賽點位	第五輪 出賽點位	備註
	1(男)						☆男女生 出賽點位， 用數字代表 如打第一點 者，填寫 1，依此類 推 (男生 1、 3、5 點； 女生 2、4 點)
	2(男)						
	3(男)						
	4(男)						
	5(男)						
	6(男)						
	7(男)						
	8(男)						
	9(男)						
	10(男)						
	11(男)						
	12(男)						
	13(男)						
	14(男)						
	15(男)						
	16(女)						☆晉級下一 輪之班級 可重新填寫 第二輪 出賽點位， 依此類推
	17(女)						
	18(女)						
	19(女)						
	20(女)						
	21(女)						
	22(女)						
	23(女)						
	24(女)						
	25(女)						

※出賽單請於比賽前 20 分鐘填妥送至大會競賽組紀錄台。

※比賽時請依出賽排點順序將出賽選手學生證主動交至比賽場地裁判紀錄台以備查驗。

隊長確認簽名：